

安康市居民小区非法广告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进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维护市容整洁，更有效打击和制止居民小区内非法广告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根据《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安康市物业管理先行先试工作要求，结合职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康中心城市“四办四镇”（新城办、老城办、江北办、建民办、五里镇、张滩镇、关庙镇、吉河镇）范围内封闭式居民小区非法广告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广告是指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小广告，以及未经审查备案，在居民小区内外墙、道路沿侧等区域设置的广告布幅等。

第四条 居民小区非法广告管理实行群众参与、物业负责、属地管理、依法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居民小区非法广告的管理职责，无物业管理机构的居民小区由业主单位或所属社区履行非法广告的管理职能。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定期组织非法广告治理宣传，畅通小区居民举报投诉渠道。对已存在的非法广告，物业服务企业应予以及时清除，不断提高社区和居民楼的封闭管理水平。

第七条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大小区内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在小区内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广告的行为。对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条 居民小区所属街道办、社区应积极指导物业管理机构做好非法广告治理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知晓率、参与度。

第九条 居民小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信息张贴栏。信息张贴栏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城市市容市貌标准和交通安全的要求，小区信息栏设置方案应当报辖区住建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在信息张贴栏区域发布商业广告的应当报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备案，经备案后，在信息张贴栏指定区域进行张贴设置。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定期对信息张贴栏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整齐、安全、美观。违反规定的，依据《陕西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居民小区除信息张贴栏以外区域喷涂、张贴或设置广告。违反规定的，依据《陕西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对于发现的涉及枪支弹药、黄赌毒以及邪教等涉嫌严重违法的非法广告，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法工作由市城管执法支队牵头统筹，市城管执法局汉滨分局、高新分局具体负责，确保相关执法工作有力推进落实。

第十五条 城管执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